**深圳市钟表行业协会**

**信息公开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本会信息公开工作，保障会员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得深圳市钟表行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信息，促进依法治会工作的深入开展，保障本会规范运作，根据国务院《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及深圳市社会组织管理局相关政策法规，结合协会实际工作，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协会按章程开展业务及活动过程中产生、制作、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信息，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公开。

第三条 深圳市相关职能部门及单位负责指导、监督协会信息公开工作。

第四条 协会遵循公正、公平原则，建立信息公开工作机制和各项工作制度。

第五条 协会应当建立健全信息发布审查机制，明确审查的程度和责任。公开信息前，应当依照法律和法规和国家其他有关规定对拟公开的信息进行保密审查。

第六条 协会发现不利于协会和社会稳定的虚假信息或者不完整的信息，应当在其职责范围内及时发布准确信息予以澄清。

第七条 协会名称、办公场所、机构设置等基本情况。

第八条 协会章程及协会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

第九条 协会开展的重大活动等。

第十条 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需要公开的其他事项。

第十一条 协会对以下信息不予公开：

（一）涉及国家秘密的；

（二）涉及行业商业秘密的；

（三）涉及个人隐私的；

（四）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以及协会规定的不予公开的其他信息。

第十二条 协会理事会领导信息公开工作，秘书处为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协会信息公开的日常工作，具体职责是：

（一）具体承办本协会信息公开事宜；

（二）管理、协调、维护和更新本协会公开的信息；

（三）统一受理、协调处理、统一答复向本协会提出的信息公开申请；

（四）协调对拟公开的协会信息进行保密审查；

（五）推进、监督协会内设组织机构的信息公开；

（六）承担与协会信息公开有关的其他职责。

第十三条 对依照本办法规定需要公开的信息，协会应当根据实际情况，通过网站、微信公众服务号、工作人员微信等媒体以及新闻发布会、年鉴、会议纪要、或者简报等方式予以公开。

第十四条 协会获取信息后，应当及时明确该信息是否公开。确定公开的，应当明确公开的受众；确定不予公开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十五条 属于主动公开的信息，协会应当自该信息制作完成或者获取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公开的信息内容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变更后7个工作日内予以更新。

第十六条 协会应当健全内部组织机构的信息公开制度，明确其信息公开的具体内容。

第十七条 协会将信息公开工作开展情况纳入秘书处工作人员责任考核内容，与年终考核结合进行。

第十八条 秘书长负责对信息公开工作的检查，理事会负责监督，监督检查应当有会员代表参加。

第十九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认为我协会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可以向协会理事会举报，理事会接报后及时处理，并以适当方式向举报人告知处理结果。

第二十条 本办法最终解释权归协会理事会，自理事会审议决定后实施。

深圳市钟表行业协会

2019年度